

開南大學稽核室設置辦法(廢止)

102.1.22 第 15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7.26 第六屆董事會第 19 次董事會議審議通過

103.09.30 第 1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第 1-3,5,7,8 條條文

103 年 11 月 7 日第七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

111.10.18 第 223 次行政會議通過廢止

111 年 11 月 23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會議通過廢止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校稽核室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設稽核室，執行內部稽核業務，置主任一人，綜理校內各項稽核業務。必要時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由本校內部或外聘遴選操守公正、忠誠、具有內部稽核專業人員擔任之。

稽核人員應秉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以客觀公正之立場，確實執行其職務，並定期向校長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

第三條 本校內部稽核係就校內之人事、財務、營運、關係人交易暨其他重要相關等事項進行事後查核，分為「業務性稽核」及「專案性稽核」。

第四條 稽核人員應評估本校作業週期及風險，擬定稽核計畫並經校長核定後進行。

稽核人員於稽核時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其他缺失事項，應於年度稽核報告中據實揭露，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作成稽核報告，定期追蹤至改善為止。

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稽核人員應將本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送校長核閱；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對學校法人或本校有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稽核報告陳送校長核閱，校長接獲報告後，應立即送董事會，並將副本交付各監察人查閱。

第五條 稽核室主任每學年度得推薦三人至五人具會計、管理專業或有學校內部稽核經驗之教師陳請校長核定後擔任諮詢委員，提供諮詢及建議。

執行稽核計畫時，得視需求選聘具專才之教師或合適之職員若干人擔任稽核人員。

第六條 受稽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應依本校相關獎勵懲處辦法處理，並列入下次稽核重點。

為有效提升本校實施治理成效，稽核報告結果及缺失改善情形，得列入本校績效考核參考。

第七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另行訂定之。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立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並送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